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20號

原告 楊安琪

被告 何鈞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原告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73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又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柯以樂

法 官 鄭琬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陳鴻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